

第 634/2009 號案

2010 年 4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

(對司法裁判之上訴案)

主題：

公職退休金制度

第 115/85/M 號法令

散位人員

裁判書內容摘要

在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後才獲聘的散位公職人員，不得聲請把其在轉為實位員工前的散位工作時間也計算入退休工齡內。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第 634/2009 號案

(對司法裁判之上訴案)

司法上訴人: A

被上訴的行政機關: 澳門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案件在行政法院的編號: 544/08-ADM

一、案情敘述

2009 年 4 月 1 日，澳門行政法院法官對澳門監獄獄警 A 訴澳門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第 544/08-ADM 號司法上訴案作出一審裁決，裁定 A 的司法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48 至第 50 頁的判決內容）。

A 不服，現針對該判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力指其原先提出的司法上訴的理由應被裁定為成立，法院理應宣告被訴的行政決定無效或撤銷該行政決定（詳見載於卷宗第 56 至第 73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就這屬二審終審的平常上訴，原被上訴的行政機關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及時行使書面答覆權。

卷宗經上呈後，裁判書製作人對之作出初步審查，隨後駐本院的檢察官在檢視卷宗後，發表法律意見，認為應維持原判（詳見載於卷宗第 106 至第 108 頁的葡文意見書原文）。

之後，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作出裁決。

二、 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在對 A 的平常上訴作出裁判之前，須在此回顧原審法官在其判決書內描述的下列既證事實：

上訴人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起以散位合同任職於澳門監獄。

1995 年 12 月 11 日，上訴人獲確定委任為第四職階獄警，並於 1996 年 1 月 24 日就職。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上訴人透過訴訟代理人向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申請要求補扣 1988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1 月 23 日期間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供款。

2008 年 5 月 22 日，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於第 214/DRAS-DAS/FP/2008 號報告書內作出批示，不批准上訴人之申請。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訴人就上述不批准的決定向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起訴願。

2008 年 7 月 16 日，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第 435/DRAS-DAS/FP/2008 號報告書內作出決議，維持不批准的決定。

上訴人就上述決議提起司法上訴。

三、 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經分析上訴人的平常上訴狀內容後，得把其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下列四大上訴問題：

1. 無論退休基金會還是原審法官，均沒有考慮到上訴人的真正情況，因此違反了公正和平等原則。因為既然其他處於上訴人相同情況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已獲准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上訴人為何就不可為之？而事實上，原審法官也沒有具體審理這問題（詳見平常上訴狀第 16 至第 17 點內容）；
2. 第 115/85/M 號法令其實對其個案並不適用，但原審法官亦未有就此問題作出明確表態（詳見平常上訴狀第 18 至第 20 點的內容）；
3. 上訴人在簽署有關合同時，就已應被登記成為退休金供款人，因此即使後來有任何法律條文變更，上訴人亦不須再次申請成為供款人（詳見平常上訴狀第 21 至第 22 點內容）；
4. 由於上訴人以散位合同受聘多於兩年，故上訴人在之後成為實位員工之前的所有工作時間，亦應被視為長工，並基此應獲准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然而，原審法官並未有就此問題作出審理（詳見平常上訴狀第 23 至第 25、第 27 至第 29 和第 44 至第 50 點內容），更何況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下，散位工作人員是可以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的（詳見平常上訴狀第 30 至第 43 點內容）。

本院在審理上述四大上訴問題前，須在此強調，原審法官在其一審判決書內，是在分析眾多涉及行政當局散位工作人員能否為退休金

目的扣除薪俸的法例條文（特別是第 115/85/M 號法令的序言內容）下，主要以下列具體法律依據，去裁定上訴人的司法上訴理由不成立的：

「上訴人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起以散位合同任職於澳門監獄。由於上訴人提出要求補扣有關期間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供款，為此，有必要分析公職人員退休及撫卹法律制度之演變，從而分析上訴人是否具有供款人之資格。

由 12 月 31 日第 115/85/M 號法令規範退休及撫卹的一般章程，當中在序言明確指出有關章程之適用範圍：

.....

由此可見，除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已依法參加供款的散位合同工作人員外，有關法令將其他散位合同工作人員排除在上述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外，換言之，他們不能加入有關制度並為此而作出供款。

上述法令被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40 項)所廢止，而第 87/89/M 號法令通過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9 條規定了為退休及撫卹之登記及扣除的一般規定：

.....

根據上述法律規定，亦可發現除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外，立法者亦無意將其他方式聘任之公職人員納入退休及撫卹制度之適用範圍，即維持了第 115/85/M 號法令在這方面的立法方向。

由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開始，政府散位工作人員再不享有退休社會保障制度。直至 1996 年，透過 5 月 27 日第 25/96/M 號法令，政府將散位制度之工人及助理人員納入社會保障基金之供款制度。到了 1998 年，透過 2 月 23 日第 7/98/M 號法令，政府將其他散位人員（在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前已在退休基金會供款者除外）也納入了上述之供款制度，並可追溯至 1990 年 1 月 1 日。

從上可見，以散位合同聘請的人員，雖是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但其並不具有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之身份，因此，並不能成為退休金和撫卹金之供款人（見《澳門公共行

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 條之規定)。

由於法律明確規定了散位合同人員不具有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身份，並為此規範了不同的制度，因此不能將公務員和服務人員之退休制度，類推適用於散位合同人員。」（見原審判決的有關法律依據說明）。

在本案中，上訴人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起便開始以散位合同方式受聘於行政當局，而這聘用方式一直從無間斷地獲續期，並維持至其後來就任為實位員工前的一天。

如此，根據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的有關原則，對上訴人的個案，是毫無疑問地完全適用 12 月 31 日第 115/85/M 號法令。

然而，根據該法令的序言所明確指出般，除非已屬正在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的散位人員，其餘散位人員不再享有成為退休金供款人的權利。

由於上訴人是在這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後才入職成為散位員工，其依法是無從享有成為退休金供款人的資格。

換言之，原審判決並沒有上訴人今所指的錯誤適用第 115/85/M 號法令的毛病（見上述第二個上訴問題）。事實上，原審法官祇是實質主要首先引用了第 115/85/M 號法令的序言，來認定上訴人依法無權就其散位工作時間要求為退休金目的補扣薪俸。故上訴人實不得指責原審法官未有就第 115/85/M 號法令是否真正適用於其個案上這問題明確表態。

同樣，既然根據上訴人於第一次簽訂散位合同時仍生效的第 115/85/M 號法令，其已無權成為退休金供款人，上述第三個上訴問題自然地也站不住腳。

而原審法官在以其有關理據裁定補扣薪俸請求不成立後，實不再

須對第四個上訴問題所尤其涉及的長期散位員工應被視為長工的法律問題作出審理。至於就上訴人所主張的散位員工可以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的論點，這得首先取決於其是否已在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前成為散位員工。但既然在本案中，上訴人是在這法令生效後才首次受聘成為散位員工，那麼無論依照第 115/85/M 號法令，還是從之後陸續出台、且已在原審判決書法律依據說明部份內列舉的眾多相關法例來看，上訴人是無權成為退休金供款人的，即使其散位合同獲得不祇一次的續期亦然。

同樣道理，原審法官基於其所持的具體判案理據的邏輯，實不須再審理上述第一個上訴問題所涉及的司法上訴理由。更何況上訴人當初在其司法上訴起訴書內，根本並沒有具體列舉任何其他處於其相同情況但卻獲准為退休金目的補扣薪俸的人士的例子。而即使真的存在著「非法」批准補扣薪俸的個案，上訴人也無權要求行政當局對其作出同樣「非法」的決定，因為行政法中的合法性原則（見《行政程序法典》第 3 條第 1 款）意味著行政當局並沒有「一錯再錯」的權利。至於對尚有的「非法」批准補扣薪俸的例子，就應由適當的法律途徑去處理。

基上所述，原審的最後判決實屬合法的決定，故它又怎可違反了上訴人在其平常上訴狀第 18、第 26 和第 48 點內亦有提到的保護既得權利原則、謀求公共利益原則、保護居民權益原則、保障居民有權獲得社會福利原則、合法性原則、無私原則、善意原則和（合法）平等對待原則？

再者，通過上文的分析，可見原審的判決亦未患有《行政訴訟法典》第 1 條所容許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尤其是 d

項)所指的判決無效瑕疵。

如此，本院得裁定上訴人的平常上訴敗訴。

四、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 A 的平常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行政法院有關最終裁定司法上訴理由不成立的決定。

上訴人須支付本平常上訴的所有訴訟費用，當中包括拾貳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10 年 4 月 29 日。

陳廣勝
(裁判書製作人)

Vítor Manuel Carvalho Coelho (高偉文)
(出席評議會的駐本院檢察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第一助審法官)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